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組別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組別	6月26日(星期六)						6月27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4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4:30	14:40   15:40   16:10	8:50	9:00   10:30	12:50	13:00   14:00   14:30	15:00	15:10   16:10   16:4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 文)	※警察勤務概 要與家戶訪查 概要	刑法概要與刑 事訴訟法概要	※警察實務概 要(包括保安 、交通)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 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條例、集會 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 使法)						
4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 文)	消防器材構造 與使用	消防安全 設備概要	消防勤務概要	消防法規概要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 文)	水上警察概要	刑法概要與刑 事訴訟法概要	輪機學概要 (含主機、輔 機)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 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 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 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 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 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 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						
4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 文)	水上警察概要	刑法概要與刑 事訴訟法概要	航海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 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 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 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 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 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 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						
附註	<p>一、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為1小時。</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